

(9)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市水资源中心）的（濮阳市水资源中心雄安至商丘铁路台前段钻越35KV 台张线岳鲁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市水资源中心雄安至商丘铁路台前段钻越35KV台张线岳鲁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恒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4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恒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
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